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8]29 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同意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及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，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时间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